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1) 重選卸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預防COVID-19大流行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各與會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設茶點或紀念品

本公司可在法律所允許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禁止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並於上述期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便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而不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卸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責任聲明	10
7.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願意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控股股東」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授出購股權時，任何人士身為：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釋 義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f)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性質)、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g)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承授人」	指	身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並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此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有關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且董事會可於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該項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現時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微女士

楊劍庭先生

葛侃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

3412-3413室

敬啟者：

**(1) 重選卸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重選卸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有關授權之資料；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2.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卸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推薦人選(包括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成員時，已考慮有關人選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責任感及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據此，提名委員會已推選三名董事，即程民駿先生、許微女士及楊劍庭先生，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信納各董事人選已於過去一年對董事會之運作帶來有效貢獻，並認為有關董事人選藉重選連任分享彼等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將可令董事會持續受益。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018,282,827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3,656,565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1,828,28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可及時讓董事在發行新股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彼等提升其表現效率，以為本集團利益效力；及(ii)吸納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8,282,827股。基於有關數目(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01,828,282股，即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因而未能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條款及條件相同。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鼓勵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本通函內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

董事認為，由於可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若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有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績效目標設定及其他可變因素。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眾多估測假設計算所得之任何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須達成之績效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購股權之規則亦訂明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董事會認為，鑒於每次授出之情況，此將為董事會施加適當條件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有助促進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一向且現時不擬委任任何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將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將擁有該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然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取得批准以更新上述10%限制，惟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30%。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之個人及實體，並讓本公司可靈活地按其認為商業上屬適宜之方式向該等人士作出激勵及獎勵。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透過身為本集團長期策略性投資者或夥伴，或為本集團引進潛在商機，在彼等能夠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可令本集團與此等外部各方之利益一致，並鼓勵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運作不時倚重多方外部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顧客、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彼等忠誠維護與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回饋。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次授出之優點，而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讓董事會可於此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或於當中發揮重大作用之情況下，靈活地行使彼等之酌情權。

當考慮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審慎考慮及評估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可能設立可量化關鍵績效指標等較為限制性之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以確保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具體而言，於考慮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評估下列因素：

- (i) 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所提供或供應或預計會提供或供應服務或貨品之數量或重要性而言，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商業事務之實際或潛在貢獻及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好處，以及因或可能因提供或供應有關服務或貨品而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貢獻；
- (ii) 就該等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參與、合作或業務關係之期限而言，參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或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合作之實際或潛在程度；及
- (iii)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或外部業務聯繫等其他相關因素，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認為，加入一名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人士或參與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績效目標及其他條件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此舉將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及激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納入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此等人士乃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卸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卸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商品交易及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的業務拓展擁有豐富經驗。程先生現為STX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之證券於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810.KS)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程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彼獲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程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年4,940,000港元；及(c)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根據本集團及程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持有透過其本人及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58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3%。程先生為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 許微女士(「許女士」)

執行董事

許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女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許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許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許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彼獲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兩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許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年910,000港元；及(c)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根據本集團及許女士之表現，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3) 楊劍庭先生(「楊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調任前一直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持有英國北愛爾蘭University of Ulster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併購、業務發展、財務及整體管理擁有約30年經驗。楊先生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深圳)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任職。由二零零七年起，彼於美國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或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彼獲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兩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年1,800,000港元；及(c)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根據本集團及楊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此乃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2,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為2,018,282,827股股份。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將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達201,828,282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從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項僅可從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在股份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根據購回授權之行使而購回任何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付。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4.95%	5.5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26.87%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	24.18%	26.87%

附註：

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程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Champion Choice之董事，彼擁有Champion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所持有之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個名稱一行所列之百分比相若。

以上文所載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乃由於彼之股權百分比會增加至本公司投票權30%以上。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致使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315	0.270
八月	0.280	0.270
九月	0.280	0.250
十月	0.280	0.250
十一月	0.250	0.228
十二月	0.228	0.19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34	0.195
二月	0.243	0.206
三月	0.375	0.240
四月	0.425	0.385
五月	0.400	0.370
六月	0.375	0.31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310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投資實體，且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惟不受其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之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符合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以董事認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為基準決定。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由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一般計劃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一般計劃限額將為201,828,282股股份。
- (iii) 受限於上文(i)項且在無損下文(iv)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限額，惟條件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包括在內。
- (iv) 受限於上文(i)項且在無損上文(iii)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獲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受限於下文(E)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擬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表決。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無損下文(ii)項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無損上文(i)項之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
 - (b) 基於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為取得必要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表決。然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惟條件為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彼等投反對票之意向。

(F) 購股權之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將於自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供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供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於將由董事釐定並向有關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期間內，可以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以下之較早者：(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失效當日；及(ii)自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有關時段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向其作出要約之所有股份之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向其作出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惟條件為所接納之要約須為股份於主板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有關時段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所接獲由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中表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認購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可根據下文(T)段作出任何調整)，惟條件為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概不可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計：(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即依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之期間內，不可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

董事於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訂明之情況下董事不得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期內，不可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之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彼因身故、抱恙或依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N)段註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而在董事另行決定之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彼因身故、抱恙或依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之權利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於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未有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之罪行除外)以致罪名成立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於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該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當日，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文(aa)至(cc)分段所列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收購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有關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有關協議安排，則承授人須有權(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為何)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為止之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獲授購股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註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所規限之情況下，購股權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將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情況下於審議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全面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有關通知所註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須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此規限之情況下，當時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就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據此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且須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於該承授人名下。於有關債務妥協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身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乃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i) 上文(L)、(M)、(N)及(O)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將相應地失效，或可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予以行使；及
- (ii) 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條件為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而失效或終止(須受彼等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T) 調整行使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改動，而該等改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發行任何具有價格攤薄成分之證券引起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整體地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須對下列各項作出之公平合理調整(如有)(須受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所規限)：

- (i) 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相關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仍然包含之股份數目，
- 且將作出如上文所述由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之調整，條件為：
- (i) 該等調整須按照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作出；
 - (ii) 任何有關調整將令承授人所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詮釋)，與彼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之情況下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i) 倘有關調整會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任何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錄作出。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之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並經董事批准者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C)(ii)或(C)(iv)段批准之任何其他限制。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有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時間將告自動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L)、(M)、(N)、(O)、(P)、(Q)、(R)及(S)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上文(W)段遭到違反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Y) 其他事項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b)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之條文不得因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惟條件為如在修改前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有關修改，惟經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取得批准者除外。

- (iii) 受限於下文(v)段之情況下，如對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改，或就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 (iv) 就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修改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v) 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Z)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程民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許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劍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C) 「動議在以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購股權計劃得以實施，惟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
3412-341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其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合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